

#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文件

浙外管〔2019〕30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在中国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展 相关外汇创新业务的通知

舟山市中心支局：

为进一步加强外汇管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现就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内开展外汇创新业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允许在自贸区内开展以下外汇创新业务

（一）试点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1）。

（二）自贸区内企业可在我分局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直

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三)自贸区内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四)自贸区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五)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自贸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可以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六)自贸区内企业的外债注销登记业务可由我分局辖内任一银行直接办理，取消企业办理该业务的时间限定(操作指引见附件2)。

##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你市中心支局应要求自贸区内开展外汇试点业务的企业留存相关业务材料，以备银行和外汇局事后监督查验。除另有规定外，机构应留存充分证明所涉业务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5年备查。

(二)你市中心支局应当要求辖内开展外汇试点业务的银行遵循行业自律要求深入进行尽职调查，依法办理业务，并加强事后监督。发现相关业务或办理主体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向你市中心支局报告。

(三)你市中心支局应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同时，切实采取措施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依法

对自贸区相关外汇业务进行具体管理，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二是每半年首月 12 日前向我分局报送前半年度自贸区业务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收支、结售汇数据及同比环比分析（应区分本外币数据；分析重点交易项目对自贸区数据的贡献度；分析所辖自贸区数据对全辖数据的贡献度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原因分析；其他需说明的情况。三是适时对自贸区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依法查处涉嫌违规行为。对于违规办理业务的银行，你市中心支局可视情节要求其暂停试点相关业务并予以整改或取消其试点资格。

联系人：

浙江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高立军 0571-87686423  
浙江省分局经常项目处 葛晋亮 0571-87686104  
浙江省分局资本项目处 吴晓勇 0571-87686433

附件：1.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  
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杭各外汇指定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国际收支处，法律事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研究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外汇检查处。

---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 附件 1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

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见附1）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前款所称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外币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二、外汇局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区内企业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宏观审慎系数小于1时，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中便利化额度外的部分，执行现行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如届时现行政策有所调整，执行调整后政策。

三、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注册在试验区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二）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

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四、经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 (二) 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 类(不含 B-) 及以上(如有)；
- (三) 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五、经办银行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时，应审核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本规程第三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 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交易附言”栏中包含“CIPP”字样；账户内结汇后与除结汇待支付以外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报送结汇信息，并在“结汇详细用途”栏中包含“CIPP”字样。

六、经办银行应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可根据企业及业务风险状况确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 10%。经办银行发现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七、经办银行应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上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见

附 2 ) 及《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见附 3 )。

## 附 1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_\_\_\_\_银行(行号: \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境内直接付汇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 相关登记手续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 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 银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业务编号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本公司承诺(请在对应□打钩):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 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其内容真实有效, 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规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 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 请在□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境内直接付汇、□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支付外汇给境内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 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 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 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1.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 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 附 2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季度：\_\_\_\_年第\_\_\_\_季度

企业社会 统一信用码	企业名称	资本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 币种	支付 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折万美元)	收款人 名称	资金用途

注：资本项目收入类型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 3

##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事后抽查情况表

XX 银行 XX 分行 XX 年 X 季度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总金额 _____ 万美元，事后抽查金额 _____ 万美元，占比 _____ %。									
序号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码	企业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结汇/支付用途	结汇或对外支付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代码	人民币收款人名称
									人民币账户账号
合计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仅填写银行已开展事后抽查的结汇、支付业务明细。
- 申报号码一栏：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的，填写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结汇数据申报号码；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对外支付的，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单号。

## 附件 2

###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一、注册在试验区内且已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已登记外债合同项下的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企业可向浙江省分局辖内任一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二、企业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见附 1）；
- (二) 外汇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提供最新原件）；
- (三) 本笔外债对应外债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已关闭账户证明（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针对前述材料的补充说明。

三、银行应核实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核实企业对应外债合同项下外债提款、还本付息、外债账户关户等情况，依照《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该笔外债控制信息表，确认是否符合外债注销登记办理要求。

对于企业提交材料不齐全的，银行应告知企业补充材料，在企业提供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材料后，银行方可为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

银行审核通过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在企业《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上标注“注销”字样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原件留存。

四、外汇局按季度对辖内银行办理上述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视情况抽取部分银行就业务办理的合规性进行现场核查。

外汇局根据核查结果，视情况对涉嫌违规银行采取约谈、风险提示、通报批评、取消试点业务办理资格等后续管理措施。

(一) 对银行留存资料和系统操作不符合要求的，外汇局除责成其立即整改并纠正差错外，还可通过约谈方式督促银行加强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学习和业务培训。

(二) 对于存在企业未关闭外债账户、未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但却为企业办理外债登记注销业务的银行，外汇局向其发放风险提示函。在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微观合规与宏观审慎评估时，外汇局将依据“关户不符合要求”的扣分标准，在银行“外债和对外担保业务合规性”项下进行扣分处理，每错1笔扣0.1分。

对于半年内上述两项所列差错累计出现超过3次的银行，外汇局在辖内对其差错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一年内上述两项所列差错累计出现超过6次的银行，外汇局应取消其本试点业务办理资格。

## 附 1

### 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银行名称):

我公司（企业代码：\_\_\_\_\_）外债登记业务编号为\_\_\_\_\_的外债合同项下债务资金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完毕。该笔外债目前未偿余额为零且今后不再提款及付息，并已关闭该笔外债对应的所有外债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 号	关闭时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我公司现就上述外债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我公司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